

從雷根（Tom Regan）與辛格（Peter Singer）的觀點談動物安樂死

——以台灣大專院校動物保護社團學生義工 案例談起

王萱茹*

她看著因為犬瘟熱而痛苦抽搐的流浪狗狗，無意識的眼神，無盡的病痛，
醫生說，妳可以決定讓他的痛苦是終止？還是繼續？……
她，只是一個大學生，連蹺課都還沒有學會，
就要決定一個生命的去留……。

……班上同學滿心期待，偷偷照顧的狗狗要生狗寶寶，
學校卻通知捕犬隊將狗兒帶走，同學求情無效，
被鐵絲圈住脖子的狗兒撕聲吠叫，在被捕犬人員重重摔落的剎那，
那無辜的生命隨著鮮紅的液體緩緩而出……
……他們，只是一群高中生，這件事，卻讓他們萬分自責。……

* 作者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博士生。

壹、前言

台灣在 1990 年代之後，由於經濟發達與生活習慣的改變，人們開始飼養寵物並且引進外來犬種，例如：瑪爾濟思、西藏獒犬、阿拉斯加雪橇犬、大麥丁等，養狗風潮也隨之而興。然而，台灣流浪狗的數目也開始增加，民眾對於犬種特性的不瞭解，以及跟隨流行風潮，造成飼主對於自己的寵物並沒有做到照顧一輩子的責任，往往在狗兒發生行為問題時，如：米格魯犬因為缺乏運動而亂吠叫，並將其丟棄在街道上；或者將犬隻視為商品贈送他人，而缺乏對生命的尊重；另一方面，由於寵物繁殖場的缺乏管制，許多狗兒受到不當的繁殖與虐待，在狗價下跌時，商家棄養狗兒任其自生自滅。

正因為如此，台灣政府開始將過多的流浪狗予以捕捉，並執行安樂死政策；但是遺憾的是，所謂的「安樂死」一點都不安樂，而是讓更多的流浪狗受到莫大的傷害；到目前為止，台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安樂死政策，仍然尚未符合動物福利的概念；我們將於後文接續討論。本文的目的主要在於，討論目前台灣大專院校動物保護社團（註一）的學生義工，如何在環境中感受到流浪動物的痛苦，並實際付出行動幫助流浪狗；以及如何在資源條件不足或犬隻健康不佳的狀況下，必須面對為流浪狗決定安樂死的道德兩難，及心理衝突。最後，筆者期望以雷根（Tom

Regan）與辛格（Peter Singer）的觀點，分析出學生義工應當做出的決定，並且提供一理論上的分析與道德判斷的基礎。

貳、台灣流浪狗的苦難

在台灣，對待動物的態度並沒有隨著經濟發展的水準提升，誠如印度——甘地所說的「一個國家的道德水準來自於其對待動物的態度。」在台灣的流浪狗不僅在街頭流浪並忍受飢餓的痛苦以外，更承受著人為的傷害，如：虐待、不當繁殖、不當飼養等等的身心折磨。筆者將台灣流浪狗所面臨的苦難整理如下：

- （一）街頭飢餓與病痛：由於人們開發土地過度以及城市公共衛生與整潔的要求，流浪狗往往無法找到食物的來源，以致於挨餓受苦；另一方面，也因為身體的虛弱，許多流浪狗往往百病纏身，更因為這樣而遭受到人類的排擠與害怕，擔心流浪犬隻會造成公共衛生的危害，以及成為散佈傳染病的病源。在筆者當義工的經驗之中，曾經遇到一隻無法覓食的小狗，只好以石頭為食物，不斷地進食、消化、排泄的循環以維持生理機能。
- （二）人為傷害與虐待：在人為傷害方面，許多狗兒受到不當飼養，如：長期挨餓、生病時飼主為了省錢而

不願意帶寵物就醫、長期關於犬籠造成關節扭曲及抵抗力與精神力下降。另一方面，還有惡意的虐待，許多案例中顯示，流浪狗往往因為引起不愛狗人士的側目，而遭到毒死、毆打、硫酸攻擊以及砍斷狗兒的四肢等等；也有因為孩童的無知或人們戲弄動物的心態，將橡皮筋套於狗兒的嘴巴部位及外部生殖器，造成流浪狗兒的痛苦與折磨。

- (三) 繁殖場的苦難：由於台灣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繁殖場的管理不夠嚴格，因此，名種犬受到民眾隨意的繁殖與買賣，也因為民眾將犬隻視為流行物品，造成狗價受到哄抬或大量繁殖，一旦風潮過後，狗價下跌，狗販即棄養這些繁殖的名種犬，例如：1995 年的台灣，因為受到電影「101 忠狗」的影響，而許多民眾開始飼養大麥丁犬種，然而，由於其需要大量的運動時間與空間，許多民眾也因為不耐煩而棄養犬隻於街頭。再者，狗販並不尊重這些繁殖犬隻的動物福利，往往任其挨餓，或以賀爾蒙刺激其生理，而不斷地繁殖小狗。這些犬隻，往往骨瘦如柴、病痛纏身甚至有加速老化的現象；如：一隻五歲的種母狗，可能已經老化至將近十歲的生理狀態。因此，在台灣，許多保護流浪狗的義工團體往往呼籲

「以認養代替購買」的口號，並期望透過立法管制繁殖場，終結名種犬的悲哀。

- (四) 捕捉、收容與死亡的痛苦：由於部分民眾對於流浪狗的厭惡，常常請相關單位處理住家附近的流浪狗，也就是所謂的「捕犬隊」，但是這些捕犬隊人員由於都是清潔隊員所擔任，加上對於犬隻行為的認識不足，往往在捕捉的過程中過於粗暴，造成犬隻的死亡或傷害，例如：2005 年，基隆市曾在一次捕犬的過程中，將流浪犬隻差點活活吊死。而在收容的部分，台灣大約在民國 87 年之前（西元 1998 年以前），都是將流浪犬隻關於垃圾場，任其自生自滅，或者疏於照顧等等的問題，流浪犬隻往往在這過程中遭受傷害或死亡，甚至還有犬隻因為挨餓而將弱小的同伴啃食，收容所的慘不忍睹，都記錄在「犬殤」的這本書中。（註二）最後，由於台灣的「動物保護法」規定，若七日無人領回之犬隻將實行安樂死，然而，許多收容所在一開始並沒有依照規定來執行，有些收容所人員甚至私吞經費，而讓流浪犬隻自生自滅，最著名的事件即是在 2002 年的「花蓮吉安鄉之狗吃狗事件」，犬隻因為受不了挨餓而攻擊啃食弱小的同伴，造成慘不忍睹的

現象。

綜上所述，我們只能簡略地提出，流浪動物所遭受到苦難的影像，無法一一詳述，事實上，流浪動物所遇到的痛苦不僅如此。筆者只能提出一部份，以期表達出流浪狗兒在台灣的苦難處境。

叁、學生社團義工的努力與困難

由於受到這些苦難景象的衝擊，許多台灣的大學生義工自願發起動物保護社團，並實際幫助身邊的流浪動物。整體而言，大學生義工會將照顧的流浪狗進行身體健康的檢查與醫療，並且為狗兒執行結紮，防止過多的流浪狗產生，並且透過「犬隻教育行為訓練」讓流浪狗的性格穩定並符合家庭生活的規範，為他們重新找到主人，終結流浪的生活。

大學生義工不僅付出自身的勞力與時間，甚至也往往自掏腰包照顧這些流浪犬隻。我們可以將大學生義工的努力分述如下：在校園內上，大學生義工會照顧校園流浪狗，幫助學校解決流浪狗的數量問題，並期望學校方面給予寬待，取消捕犬制，改以溫和的方式對待校園流浪犬隻，並達到對流浪生命的尊重。在校外方面，會到校外的動物保護團體服務，幫助其他需要幫助的團體，以期達到互助合作的精神。

然而，大學生義工並非事事順心順意，往往在幫助流浪動物的過程中，也會遇到許多的困難。而筆者將大學生所面臨的困難整理如下，我們將其遇到的困境分為外部與內部兩方面：

(一) 在外部方面：在台灣，許多大專院校校方並非支持大學生義工的救援行動，甚至有些學校會成為學生在救助流浪動物的反面力量。以筆者的經驗來說，學生所面臨的困難除了校方的反對之外，還有學校其他的反對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等等。一旦當學校的流浪狗發生問題時，這些學生社團往往成為被攻擊的箭靶，或者學校校方會將責任推給學生社團，甚或者請捕犬隊將流浪狗帶走。

另一案例是，在筆者大學時代從事義工經驗中，一次校方請媒體記者採訪拍照，並說明學校方面做愛心公益不餘遺力，然而，隔天卻請捕犬隊將學生所照顧的流浪犬隻帶走，造成學生義工的心理受到莫大的打擊與挫折。

當然也有蓄意的傷害與虐待，許多反對流浪狗的人士，會透過虐待親人溫和的流浪狗，以表達對學生義工團體的抗議，甚至做為一種報復的心態與手段；最常發生的是：將受到照顧與溫和親人的流浪犬隻以毒物毒死。

另外，特別的是，一樣是幫助流浪狗的義工，往往也會彼此互相批評，衝

突的來源，不外乎是對待犬隻態度的不同、理念認知的不同以及個人行事風格上的不同。某些愛狗人士，由於本身並不深入義工的處境與環境，也常常站在外部的觀點來批評學生義工，最常發生的莫過於，義工因為人力不足而疏於照顧，引來責備與批評。某些學生或民眾，往往也是增加學生義工團體的負擔，由於他們不瞭解照顧流浪狗的負擔，往往會不斷撿狗交給學生義工，但學生義工往往會考量人力，或犬隻認養的可能性與否，而做出接受或拒絕的舉動，通常若拒絕收容或照顧時，又再引起批評與責難，甚至以「名不符實」、「假愛心」的用語來批評學生義工；往往也嚴重打擊學生義工的士氣等等。大致上，外部的困難如上所述。

(二) 在內部方面：學生義工在內部方面，可以分為幾個主要的困難：人力、財力、資源的應用以及理念的衝突。而本文要討論的「安樂死」，就屬於理念的衝突之一部分。

在人力方面，義工人數往往不足以應付需要照顧的犬隻數量，因此，往往到最後大學生義工會有一種心有餘而力不足之嘆。

在財力方面，大致上除了學校會有經費補助之外，大部分都是學生自掏腰包，或是依靠募款以維持照顧流浪犬所需。由於，流浪狗費用的支出大多用於

醫療費用與結紮，而「健康」是認養成功的首要條件，因此，義工往往在這一部份付出很大的資源；校方所補助的經費實則不足以應付醫療支出的部分。

另外，是資源應用的問題，由於資源不足，在資源的應用上，會以認養成功機率較高的犬隻或幼犬為優先，也因此，一些認養率較低的流浪犬隻所能得到的只是基本的醫療與照顧。

以上所述的問題，大致上會決定一個學生義工團體如何照顧流浪犬隻的管理、方向與各種決定；而其中，最關鍵的是「理念共識」的問題。許多學生義工團體，必須花很多時間來討論諸多問題，例如：義工社團的核心精神、主要目標、體制方向以及管理犬隻的制度等等，（註三）而最常討論的問題，即是：如何收狗的制度；因為在人力、時間與經費的有限資源下，學生義工往往必須判斷是否收留新來的犬隻，以控制總體照顧犬隻的數量；在這樣的先決條件下，勢必有些流浪狗必須犧牲，無法得到學生義工的照護。

更重要的是，由於認養犬隻的速度，永遠趕不及收容照顧犬隻的速度，因此，學生義工必須對於是否收容的問題，做一嚴格的控管，但這也往往引起學生社團內部的激烈討論，甚或萬一共識未達成，也將使一個學生義工團體面臨所謂的信心危機。（註四）

綜上所述，筆者只能將學生義工面臨

的困難，重點式提出，事實上，學生義工所面臨的困難更甚於此。接續，本文將於下文討論的是，學生義工常常要面臨的「信心危機」之一，即「流浪狗的安樂死」。(註五)

四、雷根 (Tom Regan) 與辛格 (Peter Singer) 主要觀點及案例說明

上文我們提到，由於台灣的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的安樂死政策，並不符合動物福利，再加上，公立收容所以控制數量為主要考量，往往在特定的時間與數量超出負荷時，就會進行安樂死，將過多的犬隻予以解決，然而，如前所述，公立收容所的安樂死，總是造成流浪犬隻的心裡痛苦與生理折磨。(註六)也因此，學生義工團體往往不願意將流浪犬隻送往公立收容所，或者期望學校取消捕犬制的原因也在於此。

除了以控制流浪犬隻數量為目的的安樂死以外，另一是犬隻醫療上的安樂死。所謂的「安樂死」(Euthanasia)：中文譯為「安樂死」；在字面的意思上，意指「輕鬆安定的死亡」之意。目前獸醫學上對於陪伴動物安樂死的定義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不能對於動物造成恐懼、痛苦以及呼吸困難的情況，任何執行人員都要符合這個最高原則。(註七)

學生義工所面臨的就是流浪狗醫療方面的安樂死，這樣的決定對於學生義工是心理與信念上的挑戰。以下筆者將先介紹雷根與辛格的理論主要概念，以及對於動物安樂死的主要觀點；再透過案例介紹，說明學生義工所面臨的狀況及過程中如何做出安樂死決定的兩難；最後，筆者期望透過二者的觀點，做出完整與全面的倫理分析與判斷；茲分述如下。

一、雷根的「權利觀點」(the rights view)

在整個動物權利的討論中，以雷根的「權利觀點」(the rights view)以及辛格的「效益主義式」(utilitarianism)的進路為主要兩大主軸，本文的重點並不在檢討二者的理論與觀點有何失誤，而在於先簡述二者理論的主要概念之內容，首先筆者先簡介雷根的理論，接續再說明辛格的主要觀點。

雷根有別於辛格的進路，並在《為動物權利辯護》(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1983)書中提到，動物具有權利，是因為動物具有本有價值(inherent value)，雷根並強調，動物的道德權利不應當是透過效益主義的進路得以證成，而是透過符合道德直覺(moral intuition)的道德原則，再由道德原則進而證成動物的道德權利，這樣的進路才是真正尊重動物的本有價值；若依循效益主義的路數，將會使動物淪為價值計算的容器，並犧牲在效益主義

追求最大幸福的結果之中。

權利觀點—動物權利的證成

雷根說明，所有的個體都具有本有價值，然而，在這些個體中，有些個體是符合「生命主體」之判準 (the subject of life)，在這些個體當中我們又可以進一步區分出「道德行動者」 (moral agent) 與「道德受動者」 (moral patient)；前者是指正常的成年人，後者則是一歲以下的哺乳類動物及鳥類動物。雷根說明，道德直覺告訴我們，我們應當要尊重本有價值的個體，且不傷害具有生命主體判準個體之福利；因此，從本有價值的概念中，道德直覺衍伸出「尊重原則」 (the respect principle)；而從生命主體的概念中，亦衍伸出「不傷害原則」 (the harm principle)，透過這兩條主要思考的進路，加上權利論證的有效主張，我們進而證成動物具有「尊重權利」 (the right to respect treatment) 及「不受傷害權利」 (the right not to be harmed) 的兩項基本權利 (basic rights)。

權利的凌駕

很多時候，我們必須透過傷害的行為，來解決個體之間某些衝突的狀況，比如：我們可能會因為獅子要吃我們而自我保護，縱使獅子有不受傷害的權利，此刻卻必須透過傷害獅子而保護自己。雷根說明，「不受傷害的權利」 (the right not to be harmed) 不是一無法更動的絕對權利，而是尊重權利的範疇中最初步的權利

(prima facie right)，此初步的權利仍然是建構在尊重原則與本有價值的基礎。因此，將「不受傷害的權利」視為初步的權利主要的原因有二：1. 此權利的考量是道德上的相關考量；2. 任何可能的傷害發生，並欲凌駕此權利時，必須證成此傷害的行為正當性，而證成的方式有兩個：首先，可以訴諸尊重原則以外的有效道德原則；其次，並證明這些道德原則在道德上是重要於「不受傷害的權利」。因此，「不受傷害的權利」雖然是有效主張的權利，但是，卻也有可能受到凌駕的局面，雷根認為，若要凌駕此權利，就必須提出其他有效的道德原則，並說明傷害行為的必要 (CAR, 286- 287)。雷根透過說明不受傷害的權利在某些必須受到凌駕且為無效的權利，但也申明，凌駕的原因必須是基於保護個體或尊重個體而所做的決定。

「尊重偏好的安樂死」 (Preference-Respecting Euthanasia)

雷根在其書中的第三章中提到：動物的自主性 (the autonomy of animals) 與動物安樂死。雷根說明，哺乳類動物都具有偏好 (preference)，並且發出行動以滿足這個偏好；因此，哺乳類動物至少可視為具有「偏好自主」的個體，我們可以合理地認為其擁有慾望和目標，所需要的認知之前提條件 (CAR, 82- 84)。

「偏好」成為尊重動物的主要條件，也因此，當我們決定為動物安樂死時，就在於是否有滿足動物的偏好。雷根說明，

並不是所有的無痛苦的殺生都是對的，必須要有好的理由，且動機是出自對個體的關懷。當我們要主動結束某個個體的生命時，只有在符合下列的條件下，才能稱之為「安樂死」：

1. 採用的方式必須是最少痛苦的方法。
2. 執行安樂的人必須相信此信念是真的，且死亡的選擇是基於個體的利益。
3. 執行安樂的人之動機必須是基於死者的利益，如：善與福祉等等。

雷根認為最重要的是第二個條件，我們必須有強烈的理由相信，我們的決定對於死者將是最佳的利益（CAR, 109-111）。

雷根將動物的安樂死分為「尊重偏好的安樂死」（preference-respecting euthanasia）與「保護主義的安樂死」（paternalistic euthanasia），前者是我們在考量動物的偏好時，為尊重其偏好而做的安樂死決定，如：貓咪在血癌末期時，將會因為欲擺脫這些病痛而有所解脫，我們亦會站在貓咪自身的觀點，來為貓咪執行安樂死的決定；後者，則是人類站在自己的觀點，來決定是否要為動物安樂死；雷根在書中所舉的例子，即是收容所的例子，在收容所當中，往往會因為空間或收容數量過多，而將健康的流浪動物予以安樂死，藉以舒緩空間不足的問題等等。在尊重偏好安樂死方面，雷根說明，雖然貓咪無法理解生死的概念，但是只要痛苦持續，我們可以

預想其期望可以解脫痛苦，也就是尊重他們現階段的偏好，以及預見他們可能會有好的偏好，安樂死的決定將是尊重偏好的方式；最重要的，我們尊重了動物的意志。對於雷根而言，真正的動物安樂死是屬於尊重偏好，保護主義式的安樂死只是人類站在為求自己方便的立場而所做的決定。另外，其亦說明，對於動物安樂死的決定與方式，也適用於不可治癒的生理痛苦之孩童（CAR, 111-114）。以上，是簡述雷根的理論與動物安樂死的看法。接續，筆者將敘述辛格效益主義式的安樂死觀點。

二、辛格的「效益主義觀」

在辛格《實踐倫理學》（The Practical Ethics, 1999）一書中，提到許多關於動物、胚胎與安樂死議題的討論。辛格並以「古典效益主義」（classical utilitarianism）中的「總和觀」（total version）與「先前存在觀點」（prior existence view），以及「偏好效益主義」（preference utilitarianism）的觀點等等，穿插並分析不同個體的生命價值與道德地位，並以「感受痛苦之能力」（the suffering of capacity）做為判斷，進而採取「利益平等考量」（equality consideration of interests）原則，將動物納入道德考量，並給予道德地位。筆者簡單敘述如下。

古典效益主義-總和觀與先前存在觀

古典效益主義在判斷行為對錯時，所依據的是此行為能否使享樂與快樂極大

化，並使痛苦與不快樂極小化。因此，能夠使快樂極大化的行為就是對，反之則是錯。在古典效益主義的計算中，有「總和觀」與「先前存在觀點」；前者，即從數量上增加快樂的數目，例如：生小孩若是創造更多快樂的生命，那麼一對夫婦可以不斷地生小孩以增加總體的快樂；後者即是，我們不需要靠著不斷生小孩(數量)來增加快樂，我們可以增進已經存在的個體(現有數量)，或現有生命的快樂，不需要再增加更多小孩的數量。此為二者觀點之區別 (PE, 103- 105)。此兩種觀點，讓效益主義者在計算效益時，決定如何計算的方向與方式，以算出最好的結果。

偏好效益主義

除了古典效益主義以外，另外一種是偏好效益主義，辛格說明，偏好效益主義決定，一個行為的判斷不取決於是否能使快樂或幸福極大化或極小化與否，而是取決於行動是否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行動者的偏好，如：生存下去的慾望之偏好等等；因此，若一行為與個體的偏好相違背時，就是錯的行為，反之則是對的 (PE, 94-95)。對於辛格而言，偏好效益主義可以避免一些古典效益主義的錯誤。將重點放在總和的快樂增加，卻忽略主要個體的偏好之計算。(註八)

感受痛苦能力與利益平等考量

有別於西方傳統以「理性」能力做為道德地位掛帥的主流，辛格引用邊沁

(Jeremy Bentham) 的說法，轉而強調動物的感受痛苦之能力，並且強調凡是感知的存有者，我們都應當以利益平等考量原則，平等地考量所有感知存有者的痛苦與快樂，並且依據效益主義中的「效益原則」(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計算出最大幸福的結果。(註九)

無選擇安樂死 (non-voluntary euthanasia)

在《實踐倫理學》一書中，辛格並沒有像雷根一樣地明確指出，動物的安樂死定義為何，但其在書中有專章討論嚴重殘疾嬰兒的安樂死問題，辛格並說明，由於動物與嬰兒一樣，雖不具有理性的能力或自我意識，但是都是具有感知與知覺能力的個體，並且，在某個程度上，殺害動物與殺害嬰孩是相同的，而原則的運用也相通 (PE, 180-181)。因此，計算嚴重殘疾嬰孩安樂死與否的過程，相同地，動物的安樂死也是如此。(註十)

辛格在討論安樂死的問題時，將安樂死分為三類：一是「自願安樂死」(voluntary euthanasia)，即在當事者的請求下實施的安樂死；二是「非自願安樂死」(involuntary euthanasia)，即當事人本來有能力表示同意是否將自己致死，但卻沒有機會表達出自己同意與否；三是「無選擇安樂死」(non-voluntary euthanasia)，即當事者不能理解生與死的選擇，這樣的安樂死，既不是自願的，也不是非自願的，而是無選擇的。辛格指出，殘疾的嬰

兒就是屬於「無選擇安樂死」，因為嬰兒或殘疾的孩童(嚴重程度)無法理解，也無法表達是否同意安樂死與否（PE, 176-181）。

辛格指出，假設一個嬰兒得到了「脊椎烈」，那麼可想而知，他的一生將是痛苦與悲慘的，因為他將是下半身癱瘓、失禁與智殘等等。這時候，我們到底應該如何決定嬰兒的生或死呢？辛格先說明，嬰兒是有知覺，但卻是沒有理性與自我意識的生命，所以嬰兒的道德地位與屬於人類的物種無關，也就是說，判定是否殺死相同的非人類動物的原則，也就適用於嬰兒。（註十一）辛格接續說明，如果生命將會悲慘地不具有生存的價值，那麼，以嬰兒的「內在觀點」（即嬰兒自身的立場）（註十二）來看，不論是「先前存在觀點」或「總體觀」的效益主義，都將同意我們讓嬰兒解脫生命的痛苦與病痛，因為嬰兒本身所承受的痛苦，不論將來的時間序列為何，其總體或就現在的痛苦與快樂計算來看，讓嬰兒自痛苦中解脫是最好的方式（PE, 183- 185）。另外，就偏好效益主義而言，解脫痛苦是嬰兒的主要偏好，任何一個個體雖有生存下去慾望的偏好，但也有解脫生命痛苦而接受終結的偏好，辛格認為，我們都應當要尊重之。最後，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辛格站在效益主義的立場，為殘疾嬰兒的「無選擇安樂死」提供辯護。

接續，筆者將提出學生義工親身面對

的案例狀況。

三、案例分析 1：屁屁的故事

屁屁是一隻被棄養的流浪狗，但因為車禍的關係，骨盆腔嚴重碎裂，並且造成斷腸以及排便的困難。經過醫生的評估，假如動手術，將可能有傷及神經造成癱瘓的可能性，但是若不動手術，屁屁卻必須承受著排便困難的痛苦；也因為如此，屁屁的精神與食慾狀況越來越不好，因為排便的不順暢，造成食慾不佳。

再者，除了屁屁本身的健康之外，屁屁到底要安頓何處已經是一個問題，由於學生義工沒有多餘的環境可以照顧屁屁，因此，必須將屁屁安頓在學校的某一角落，但是屁屁卻因為斷腸而會不斷地將便便到處滴沾到校園，遭到許多學校學生的抗議並反應環境衛生的問題等等。

因此，學生義工必須花非常大的人力來照顧，並且幫助其排便順暢，以及清理周圍環境，也因為屁屁食慾不佳，無法抵抗冬天寒冷的天氣，以防其他病毒的感染，身體每況愈下，所有總總的問題亟待需要解決。而到底屁屁該何去何從呢？

四、案例分析 2：Vivian 的故事

Vivian 是一隻可愛的小女生，但卻得犬瘟熱，Vivian 雖然很勇敢地對抗病魔，並且恢復健康，後遺症卻是終生全身癱瘓，不僅進食困難，而且排泄不順暢、大小便失禁。

學生義工不願意放棄，希望 Vivian 可以重新恢復往日自在的生活，因此，不斷地照顧，並從營養與復健上努力，但因為醫生說其神經系統已經受到破壞，不可能再復原了。而之後 Vivian 的褥瘡越來越嚴重，進食越來越困難，加上抵抗力不佳，許多併發症也開始出現，讓 Vivian 在日常生活中面臨許多不便，也承受著許多病痛，這時候，Vivian 應該繼續地生存下去嗎？

上所述，為雷根與辛格對於動物安樂死的觀點與分析，接著，筆者將透過兩位哲學家的看法，運用並分析大學生義工所免面臨的流浪狗安樂死之問題。

五、雷根 (Tom Regan) 與辛格 (Peter Singer) 觀點應用及案例分析

我們將先探討學生義工與流浪狗之間的關係，與可能面對安樂死的問題為何；再分別以雷根與辛格的觀點分析之，並推論所得出的結論；最後，筆者將透過所得出的結論，進一步比較二者觀點在應用上的相同與差異之處。

一、學生義工與流浪狗的安樂死

首先，是學生義工與流浪狗的關係。由於流浪狗無法言語，因此，某個程度

上，義工是屬於流浪狗的代理人(agent)，這也關係到義工必須站在流浪狗的立場著想，即我們如何為無法表達意見的流浪狗做出最好的判斷，是代理人所必須盡到的責任與義務。

其次，如果我們對這些流浪狗施以醫療上的安樂死，將會出現哪些狀況呢？第一、可以確定的是讓流浪狗無痛苦的離去，並且自病痛中解脫，而不需要再承受各種折磨；第二、如此作法，卻可能引起「滑坡效應」(slippery slope argument)，意即以後當學生義工遇到如此案例時，將輕易地使用安樂死以解決問題，並且缺乏一段審慎的思考期與周延的道德判斷。(註十三)

最後，是學生義工的立場。對於學生義工而言，不論是道德直覺的判斷，或是動物的感受痛苦的能力，再再都讓這群學生犧牲了休閒活動與時間、金錢甚至是莫大的壓力，(註十四)也願意進一己之力來幫助這些受難的動物。然而，生命之事，又適合以如此輕鬆面對呢？學生義工在對流浪犬實行安樂死之後，他們的心情與信念受到莫大的挑戰與打擊，因為以「拯救生命」為核心理念，卻必須面對親手結束生命的結局，往往在一個案例之後，都需要很大的心理建設與信念喊話，才能讓義工們繼續為幫助流浪狗而努力。

二、雷根觀點的應用與案例分析

第一、不論是屁屁或是 Vivian 都是天

賦價值與生命主體的個體，也都具有尊重與不受傷害的權利，因此，身為道德行動者的我們，必須尊重並接受兩隻狗狗的基本權利。

第二、如果說，我們必須對兩隻狗狗實行安樂死的時候，那麼意味著，他們的生命將受到剝奪與傷害，且將凌駕他們所具有的不受傷害權利。此時，我們真的可以凌駕其不受傷害的權利嗎？

第三、若上述條件成立時，那麼，最後我們決定安樂死的理由，在於尊重狗狗的偏好。

以屁屁為例，我們必須詢問醫師對於屁屁手術的成功機率有多高？若決定動手術，萬一失敗，義工將照顧屁屁一輩子。對於雷根而言，依據權利觀點，只要屁屁還有生存下去的偏好，那麼義工必須繼續照顧下去，義工不能因為自身嫌麻煩或覺得不方便，而輕易地決定屁屁的生死，這樣將犯了保護主義安樂死的錯誤；換句話說，不能因為其他大多數人的快樂而犧牲了屁屁，那麼，就雷根而言，我們不僅犯了效益主義的錯誤以外，也只將屁屁當做純粹計算快樂痛苦的容器，亦傷害了屁屁的天賦價值。除非，當屁屁的狀況越來越惡化，以至於無法生活或已經沒有生存下去的偏好，那麼，我們才會站在屁屁的立場，幫助其安樂死以尊重其偏好的決定。

相較於屁屁，Vivian 的狀況在時間上

比屁屁更顯得快速惡化，雖然她已經全面康復，但也因此全身癱瘓，進食與排泄困難等等，也如同屁屁一樣具有併發症的各種痛苦，最重要的，因為肌肉的萎縮，讓 Vivian 常常痛苦地失去意識或受到褥瘡之苦，以至於到最後 Vivian 不再進食，並且總是痛苦的呻吟。筆者認為，若以雷根的理論，此時我們會凌駕 Vivian 不受傷害的權利，而主要的理由在於，若我們不奪取她的生命，將會讓她承受比擁有生命更大的傷害與痛苦，我們反而沒有盡到對其不受傷害的義務；因此，為尊重其生命個體價值與不受更大的痛苦，我們將以上述推論，證成傷害行為(即奪取生命)的正當性；另外，我們也會以尊重偏好安樂死的概念，對 Vivian 本身做出對其最佳的利益考量與抉擇。

接續，說明辛格觀點的應用。

三、辛格的觀點應用與案例分析

第一、筆者將先從說明辛格的判準談起。對於辛格而言，流浪狗都是具有感受痛苦能力的個體，我們若以理性能力做為判準，將會犯上所謂的物種主義。感知受苦的能力，是我們可以在所有個體中找出的最普遍狀況的判準，並且也是具有道德地位與考量的最低標準。

第二、因此，在效益主義的計算中，因為流浪狗符合感受痛苦能力的判

準，必須將流浪狗的快樂與痛苦加入計算，也就符合利益平等考量的原則。

第三、當必須面臨是否安樂死的狀況時，屁屁與 Vivian 都是屬於無選擇安樂死的範疇之內。

第四、最後，不同的狀況將會採取以總和觀或是先前存在觀點，來做為案例分析的不同方式。

以屁屁為例，如上節所述，若屁屁萬一手術不成功，屁屁該何去何從呢？義工是否要繼續這樣照顧下去呢？在效益主義中，總和觀與先前存在觀點將有不同的看法與結論。若以總和觀來說，屁屁的安樂死將可以節省義工許多資源，並且因為屁屁的離去，讓更多狗狗可以受到更好的照顧，由此，整體的快樂將會因為屁屁的消失而增加，另外，屁屁的生命就總和觀來說是可以替代的，我們隨時可以找到一隻健康又沒有生病的狗狗來取代屁屁，並在總體上增加更多的快樂。當然，辛格在血友病孩童的案例中也說明，除非可以找到永遠可以認養與照顧的人，那麼，這些生命就不會受到取代與走向安樂死的決定（PE, 191）。但是若就先前存在的觀點而言，今天就算屁屁有可能會因為手術而失敗，但我們還是可以讓其過得更好，只要他還願意有自己生命的偏好，那麼，可以就現有的存在讓快樂不斷地增加，以增加整體的快樂。

當然，若屁屁今天與 Vivian 的狀況一

樣地急速惡化時，不論是總和觀或先前存在觀都將支持 Vivian 早日解脫生命的痛苦，因為其痛苦大量增加，唯有透過解脫生命，才能讓痛苦遞減。因此，在 Vivian 的案例中，不論是總和觀還是先前存在觀都會支持讓 Vivian 結束病痛的折磨。

由上分析可以知道，在屁屁的狀況裡，同樣是效益主義有可能會有兩種不同的結果出現，而雷根的觀點亦不同於總和觀的效益主義，但是在 Vivian 的案例中，導出相同之結論，期待 Vivian 早日解脫的病痛的狀況。接續，筆者最後整理出，雷根與辛格的觀點中，主要的相同與相異之處。

四、二者觀點與推論中的相同處

在二者的相同處部份。首先，是「偏好」的強調，在二者的觀點中，都強調個體的偏好與否，如生存的慾望等等，我們必須重視個體的偏好所在，並且站在對方自身的立場，來了解其偏好取向的可能，並進而決定安樂死與否。

其次，二者都運用了「邊緣案例」（the marginal case）的概念。許多動物權利哲學家，都會將動物與嬰孩或一歲孩童置於相同的道德地位，因為這些個體同樣不具有理性判斷能力，或完整的自我意識，因此，在雷根的「生命主體判準」與辛格的「感知痛苦能力」判準之下，高等動物與嬰孩是具有相同的道德考量，此為所謂的「邊緣案例」（the marginal case）。

也因此，哲學家們透過邊緣案例的運用，一來提高了動物的道德地位；二來打破了所謂的物種主義的界線，重新設置了判準的界線。另外，邊緣案例有助於我們了解面對嬰孩的安樂死與動物的安樂死之間的相通之處。

五、二者觀點與推論中的相異處

在二者相異之處的地方在於如下。第一、雷根為權利觀點式的理論，而辛格為效益主義的思考，從出發點開始二者即不同。前者展現出個體平等論的價值，後者則展現出增進最大的幸福之偏好效益的概念。

第二、在相同案例的分析之下，有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如屁屁之案例，總和觀的效益主義有可能在為了大多數的幸福，而將屁屁的生命受到替代，讓義工可以照顧更多的流浪狗，以增進最大的幸福。但是，對於雷根而言，每一個個體都是無法替代，都是獨一無二，不論如何辛苦我們都應當尊重流浪狗的偏好，站在狗兒自身的立場，以決定安樂死與否。

第三、在安樂死觀點方面。雷根強調動物的安樂死是屬於尊重偏好的安樂死，如果站在人類的立場，即為保護主義的安樂死。辛格雖然沒有專章討論動物的安樂死，但是卻將同為嬰兒及無理性但有知覺的個體放在無選擇的安樂死部份。然而，我們可以發現，效益主義的總和觀，在某些狀況下，會成為雷根所說的保護主義的

安樂死，即為了大多數或其他人的幸福而受到生命上的替代。也因此，在安樂死考量的過程中，辛格會將主體周圍的相關角色，如：父母、照顧者、義工的感受列入考量，而雷根只以主體為主要的道德判斷之對象。

第四、關於結論的內容。雷根的權利觀點比較有原則可循，但相對地在案例分析上，必較無法得出其他的可能性。然而，辛格的效益主義，由於有觀點上的不同導致不同的計算，在案例分析方面，不僅其他的可能性增加，在面對不同的狀況時也比較有解決或明確的計算方式，但是有時候卻會產生相同的效益主義卻有兩種不同的結果。

關於權利觀與效益主義理論的不同，筆者在此不多加細談與分別之。僅以安樂死案例部份做為分析的主要軸線。

在分析了兩位哲學家的觀點之後，到底義工應該採取的觀點為何呢？依據筆者的看法，以理想的現實狀況而言，當義工資源與時間不致於匱乏時，應當站在雷根的觀點，以個體的偏好為主，給予最佳的照顧。然而，理想的情況總是不多見，那麼，此時辛格的觀點將有助於義工在面對問題時，另一個主要的參考方向，多方面地考量與計算，以求出最大效益的結果。

然而，無論是雷根還是辛格的觀點，最終的底限還是在於尊重動物的痛苦與偏好，二者的理論都能讓義工不論在心態上、態度上與判斷上有明確的思考依據，

並且不隨意不輕易地做出違反道德直覺的判斷。另外，如同上文所述，流浪狗安樂死是否會產生「滑坡論證」的效應，以文中的案例來看，學生義工並沒有馬上放棄照顧這些流浪狗，反而是全力的照顧，並且不斷地與獸醫師討論；真正為流浪狗施以安樂死的關鍵，在於這些流浪犬隻慢慢失去正常生理機能，以及抵抗力下降所引起的各種併發症，讓狗狗不斷地受到病痛的折磨，無法自由的生活，學生義工不忍其受苦，最終決定安樂死並陪伴狗狗度過生命最後的一刻。也因此，本文案例的最後情形是，流浪狗狗還是結束了生命，這是學生義工與獸醫師討論的結果，他們都願意讓其輕鬆、安定並有尊嚴地離開世界。

筆者認為，不論如何，在安樂死的決定過程中，都必須對流浪狗做出最小傷害的決定；而最後安樂死的結果是否道德，則來自於具道德基礎的全面判斷；對行動者而言，不論是心態上與行動上都是對生命謹慎且負責的態度。上述的案例，我們可以說，學生義工的行動與決定都還是符合某一道德規範之內，並且也符合尊重動物生命的基本精神。

陸、結論

站在筆者的觀點，應當盡力幫助受難的生命，為其爭取應當的基本的尊重與權

利，而我們身為道德行動者，也應當發揮我們的道德意識與道德感，在面對需要幫助的生命時，儘可能地付諸實踐與行動。台灣的大學生義工，以自己的行動幫助這些苦難的流浪狗，也面臨到對於生命抉擇的道德兩難，雖然他們不知道還要救多久，才能真正實現所有的狗兒在陽光下幸福地搖尾巴；雖然理想還很遙遠，但是他們唯一知道的是，今天不救，明天會有更多受苦的生命在街頭流浪，理想將永遠地遙遠……。

最後，筆者在當義工的過程中，總會面對與許多質疑與批評，如：流浪狗那麼多，妳要救到何時呢？人都救不完了，還要救狗？等等問題。事實上，我們只能在許多的狀況下盡力而為地關懷或幫助受難的生命，幫助弱勢的生命雖有其無限意義，但是，超乎人的能力以外的要求，就不可能成為人的義務，我們不定然地要求每個人都能完成理想，因為每個人的力量有限，但仍可不斷地去努力，而每實踐一個行動，就達成了一道德行為；每多盡一分，人類世界的窄門又更寬了一些；對動物而言，說「權利」太遙遠，但是每努力一步，距離就將更進一步。

參考書目

英文書目

Regan, Tom.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Singer, Peter. *Practical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英文文章

Singer, Pet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Ed. Peter Singer and Tom Rega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9.

凡例說明：引用雷根與辛格之著作皆以書名英文縮寫及頁碼於括弧註明出處。

CAR: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E: *Practical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註釋：

註一：目前在大專院校所謂的「動物保護社團」，關懷動物的對象還是以流浪狗、貓為主。

註二：此書由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出版，書名為《犬殤》（台北，關懷生命協會，1996），並由該協會與美國人道對待動物協會（PETA），合作調查並記錄。書中主要是突擊當時民國 85 年的公立收容所之狀況，並且將全台灣所有的公立收容所調查並錄影拍照記錄。

註三：在組織的制度上，學生義工常常面臨是以義工制為主？還是以社團管理制為主好？簡單地區分，前者在組織架構上較為鬆散，責任區分較不明確，但是，在面對流浪狗的緊急問題處理時，會比較有效率，人力上也比較彈性調度；後者，在組織架構上較為明確，並且各組分工合作，各司其職，但相對地，也叫缺乏彈性，往往因為責任區分明確，在面對流浪狗兒的緊急事件時，處理的反應也比前者慢。

註四：大致上，討論會分為兩派，一是所謂的「盡力而為派」，意即能多照顧一隻盡量照顧一隻。另一是「量力而為派」，意即以現有的資源及條件，來照顧實際可以照顧的犬隻。

註五：截至目前為止，本文所論述學生義工的努力與困難之內容，皆是筆者身為流浪狗學生義工多年的經驗與分析，並透過本文予以整理並表述而出。

註六：關於公立收容所的安樂死影片記錄，可以參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的網站。<http://www.lca.org.tw>.

註七：可查詢如下網頁資料：<http://www.baphiq.gov.tw/fp.asp?xItem=3838&ctNode=1411&mp=1>.

註八：然而，辛格在其書中說明，面對無理性能理與自我意識的個體，其比

較偏向以古典的效益主義作為計算，重點在於，偏好效益主義的所探究的偏好概念，比較是人格個體所會具有的概念內容。

註九：Peter Sing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ed. Peter Singer and Tom Rega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9, 2nd.ed.), pp. 73-86.

註十：筆者認為，辛格對於嚴重殘疾嬰兒的安樂死之判斷，與動物的安樂死之判斷，雖然對象不同，但由於個體的判準條件相同，辛格又將其置於相同的道德地位上，所得出的結論，將不會相去甚遠。因此，筆者藉由辛格對於嬰孩安樂死的分析，做為參考動物安樂死之分析路徑。

註十一：即動物如何受到考量與計算，也一樣通用於嬰兒的利益考量計算。

註十二：相對而言，所謂的「外在觀點」即是指父母的情感。

註十三：在筆者的經驗中，看過一些義工會因為已經習慣於替流浪狗決定安樂死，在態度上會顯得比較不謹慎，但不能說他們因為這樣而冷血，只能說「習慣」讓掙扎與猶豫的心情變少了，但至於內心真的完全沒有悲傷或難過嗎？我想，答案是否定的。很多時候，當你要照顧的流浪狗太多時，根

本就沒有時間去思考，似乎「痛苦的人沒有悲傷的權利」。

註十四：如本文先前所述，壓力來自於校方、不愛狗人士，甚至有些人會透過傷害流浪狗以報復義工，或表達他們心裡的不滿。